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概 述

孙德金 著



5.2

辽宁人民出版社

编者的话

这本小册子是1993年5月我在辽宁省省直机关厅局长“两则”研讨班上的讲稿，经过整理写成的。讲稿的编写依据是财政部制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及有关财会法规。对在研讨班上提出的一些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力求从理论和实践上作些论述，以帮助财会工作者贯彻“两则”和新财会制度。该书对财会工作者、科研或教学人员，甚至厂长（经理）也会有些帮助。

本书所应用的有关规定，时间底限为1993年4月，请读者在使用本书时注意与政府的规定核对，以新规定为准。

对在编写和出版过程中给予支持的编辑、出版、发行和提供资料的有关部门及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疏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孙德金

一九九三年五月于沈阳

目 录

一、会计改革的目标及主要内容.....	(1)
(一) 会计改革的目标及主要内容	(1)
(二) 已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有哪些重大改革	(5)
二、准则的框架结构和主要内容.....	(9)
(一) 准则的框架结构	(9)
(二)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9)
1. 会计主体前提	(10)
2. 持续经营前提	(12)
3. 会计分期前提	(13)
4. 会计货币计价前提	(15)
(三)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16)
1. 客观性原则	(17)
2. 相关性原则	(18)
3. 可比性原则	(19)
4. 一贯性原则	(19)
5. 及时性原则	(20)
6. 明晰性原则	(20)
7. 权责发生制原则	(21)
8. 配比原则	(22)
9. 谨慎性原则	(23)
10. 实际成本核算原则	(23)
11. 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划分原则	(24)

12. 重要性原则	(26)
(四) 会计核算的要素	(27)
三、企业会计准则的六个会计要素	(28)
(一) 资 产	(28)
1. 流动资产	(29)
2. 长期投资	(32)
3. 固定资产	(33)
4. 无形资产	(38)
5. 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39)
(二) 负 债	(40)
1. 流动负债	(41)
2. 长期负债	(43)
(三) 所有者权益	(48)
1. 投入资本	(48)
2. 资本公积	(49)
3. 盈余公积	(50)
4. 未分配利润	(51)
(四) 收 入	(53)
1. 营业收入的确认	(53)
2. 营业收入的核算	(55)
(五) 费 用	(56)
1.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其它直接费用 ...	(59)
2. 间接费用	(59)
3. 期间费用	(60)
(六) 利 润	(63)
1. 营业利润	(63)

2. 投资净收益	(63)
3. 营业外收支净额	(64)
4. 利润分配	(64)
四、财务报告	(65)
(一) 财务报告的意义和内容	(65)
(二) 资产负债表	(67)
(三) 损益表	(69)
(四) 财务状况变动表	(71)
1. 财务状况变动表	(72)
2. 现金流量表	(80)
(五) 附表及会计报表附注	(81)
(六) 会计报表分析	(82)
1. 资产负债率	(82)
2. 流动比率	(83)
3. 速动比率	(84)
4. 应收帐款周转率	(85)
5. 存货周转率	(86)
6. 资本金利润率	(87)
7. 营业收入利税率	(87)
8. 成本费用利润率	(88)
附 录	
企业会计准则	(91)

一、会计改革的目标及主要内容

(一) 会计改革的目标及主要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是在会计改革中诞生的。因为会计改革的近期目标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适应企业机制的转换，同国际惯例接轨；长远目标是实现会计工作的现代化，而准则在改革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会计改革后形成的框架为：第一个层次为会计法，是统帅性会计法规；第二个层次为企业会计准则，是基本的统驭企业的会计法规；第三个层次是四十几个具体会计准则，是主体性质会计法规。在第二和第三个层次中间，由八个行业、十三个会计制度过渡。八个行业、十三个会计制度为：(1) 工业：《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不分所有制和部门，包括了原国有工业、集体工业、商办工业、农办工业等，凡是制造业、加工业或生产某种产品的独立法人、独立核算的企业，都执行该制度。(2) 商品流通：《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统一了原来的国有商业、集体商业、粮食企业、供销合作企业、外贸企业、物资企业、供销企业、新华书店、烟草商业、石油商业、医药商业等原十几个

行业的会计制度。不分内外贸，凡是从事商品交易的企业均包括在内。(3) 运输：《交通运输企业会计制度》，包括四个新会计制度：《运输（交通）企业会计制度》、《运输（铁路）企业会计制度》、《运输（民航）企业会计制度》、《邮电企业会计制度》。(4) 旅游、饮食服务：《旅游、饮食服务企业会计制度》，统一包括了旅游饭店、旅行社、餐饮、美容美发、照相、修理等服务性企业。(5) 施工和房地产：《施工企业会计制度》主要合并了原来的国营施工企业和集体施工企业会计制度。《房地产开发会计制度》是在原国营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企业会计制度的基础上，考虑到近几年迅速发展的实际制定的。并考虑两个制度合并，但因差异较大，为便于企业操作，分两个制度设计。(6) 农业：《农业企业会计制度》，包括了所有部门归属的种植业、养殖业等。(7) 对外经济合作：《对外经济合作企业会计制度》，是以原对外承包企业会计制度为基础，考虑了外经、外援、外包等企业的需要设计的。(8) 金融保险：《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包括了银行、信托、租赁、证券、财务公司等金融性企业的会计核算内容。但在制度的结构上，对银行、非银行会计核算的规定上，有适当的区别。鉴于保险企业的特殊性，单独制订了《保险企业会计制度》。

现有十个行业的财务制度是：(1) 工业企业；

(2) 运输企业 (包括交通、民航、铁路); (3) 邮电企业; (4) 商品流通企业 (包括商业、粮食、外贸、物资、供销); (5) 旅游、饮食、服务企业 (包括饭店、旅社、修理业); (6) 农业企业; (7) 对外经济合作企业 (经国家批准的从事经济贸易的企业); (8) 金融保险企业; (9) 电影、新闻出版企业; (10) 施工企业和房地产企业财务制度。

在财务与会计制度方面, 制度不一致的有: 运输业, 财务为运输一个, 会计为交通、铁路、民航、邮电四个; 金融业财务为一个, 会计为金融、保险两个; 建筑工程, 财务为一个, 会计是施工和房地产两个; 新闻出版业财务一个, 会计没有。

介绍清楚这些情况, 便于大家在培训和管理工作中注意衔接。

发布《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准则》) 和行业会计核算制度, 仅仅是会计核算制度改革迈出的第一步。要使这项改革真正到位, 还有许多工作要做。首先, 要按财政部的部署和要求, 抓好新制度的培训。这是新制度得以实施的关键, 也是今年会计工作的首要任务。如果广大会计人员不能充分掌握新制度, 制度将成为一张白纸, 将滞后于改革的发展。其次, 要认真做好新旧会计核算制度的衔接, 注意研究新旧制度转换和新制度执行中出现的问题, 并及时加以解决,

以保证新旧制度的顺利“转轨”和有效实施。第三，要尽快完成我国会计准则体系的建设。完整的会计准则应包括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两部分。基本准则即是财政部已经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具体准则，为真正制定各行业统一执行的具体会计准则，完全按国际惯例进行核算，今年2月5日，财政部与德勤国际会计公司签约，合作研究向国际会计准则到位的新方案。与此同时，财政部正组织国内外会计专家进行研究和草拟，预计有40个制度，今年力争完成一批。包括：应收款会计、坏帐会计、存货会计、固定资产会计、折旧会计、无形资产会计、在建工程会计、递延资产会计、借款会计、债券发行会计等。整个草拟工作力争1995年完成，那时，具体准则和基本准则将相互配套，构成企业会计核算工作的规范体系，使我国的会计核算工作朝着规范化、科学化、国际化大大迈进一步。这是我国会计核算制度改革的总目标。我想，在各级领导的重视、支持和广大会计工作者的努力下，这个目标一定会实现。

会计这次改革，基本上实现了与国际惯例的接轨，变“方言”为“标准话”，因为，这次会计改革的一个重要指导思想就是尽可能向国际会计准则和国际惯例靠拢。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要按市场经济的规律办事，把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接通。会计

在接通中有重要作用，因为会计，特别是会计报表是一种商业语言，它应让所有者和经营者都能看懂。《准则》和新制度实施，中外会计核算已经是大同小异。

（二）已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有哪些重大改革

《准则》在内容上对现行企业会计制度进行了较大的改革。主要是：

（1）建立资本金制度。明确了资本金的概念，不冲减资本金，体现了资本保全和完整的原则，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2）改革资金管理办法。取消了资金专款专用的办法，企业资金不再划分为固定资金、流动资金和专项资金，也不进行专户存储，扩大了企业对资金的调度使用权。

（3）改革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办法。企业可以按照国家规定，自行选择具体折旧方法和确定加速折旧的幅度。同时取消了提取大修理基金办法，发生的修理费可采用预提或待摊方式直接计入成本费用。

（4）改革成本管理制度。企业成本核算办法由全部成本法改为制造成本法，企业成本核算到制造成本为止，期间费用如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销售费用直接体现当期损益。

（5）改革利润分配制度。规定了企业依法缴纳所

得税后利润的分配顺序。

(6) 对会计等式进行了改革，将现行的资金占用等于资金来源的会计平衡公式改为国际上通用的资产等于负债加所有者权益的公式。

(7) 统一了企业会计记帐方法为国际通用的借贷记帐法。

(8) 改革了企业财务报告体系。规定企业按国际上通行的作法，只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变动表三张主表及必要的附表。

此次财会制度改革，最根本的突破是什么？

我认为这次改革最根本的突破是明确了经营者与所有者、债权人的关系，即明确了产权关系，实行了经营权和所有权的分离，建立了资本金制度。过去对这些关系是模糊的，新规定是明确的。与此相适应，在会计核算上，采取了国际上通行的平衡公式，即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原制度是按照资金占用=资金来源的公式平衡的，在资金占用方，按其用途分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专项资产；在资金来源方对投入的资金按用途分为固定基金、流动基金和专项基金，将借款按性质和用途分为基建借款、更新改造借款、应付引进设备款等等，并要求实行三段平衡。这种分类只注重资金的用途，特别是专款专用，不注意资金使用效益的责任，

实际上是资金的“大锅饭”。在资金占用上，企业说国家卡得那么死，我无法负责任；在资金来源上也看不出企业的资金哪些是属于所有者的，哪些是属于债权人的，因而没有体现企业的资产负债状况，也没有体现企业所有者的权益，而这正是市场经济所要求明确的。

《准则》和新制度在资金运用（占用）方面，从经营者即企业来看，主要是扩大了对资金的调度使用权。按《准则》和新制度规定，企业可以灵活调度资金，国家不干预企业的资金使用和调度。改革了资金管理办法，取消了资金专款专用的规定，企业不再划分为固定资金、流动资金和专项资金，也不再进行专户存储。企业的折旧和大修理资金不再形成专用基金，也不再减少银行存款、增加专项存款。企业根据需要和能力，可以用银行存款解决流动资金，也可以购买固定资产或进行技术改造；企业还可以变卖固定资产解决流动资金，扩大了企业理财自主权。当然，也相应加大了企业的责任。在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过程中，也加大了政府部门指导、监督的难度。

《准则》和新制度，在资金来源方面，划分为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两大类。它清楚地表明，企业全部资产要么是属于所有者的，要么是属于债权人的，企业产权关系非常明确。

所有者权益，是资本，也是净资产（资产－负债）。资本金即所有者权益，国家对其责权利及筹集、管理与核算均有些规定。主要内容有：（1）设立企业必须有法定资本金，并达到国家法律规定的最低数量限额，一般在企业法或公司法中规定。目前，我国已有的规定，如《有限责任公司试点规范意见》、《股份有限公司试点规范意见》中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流通批发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金最低限额为 50 万元；从事商业零售的为 30 万元；从事科技、服务、咨询的为 1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有外商投资的为 3000 万元人民币。（2）企业可以采取吸收现金、实物、无形资产和发行股票等形式筹集资本金。凡由于投资者在出资中违约，致使企业无法如期足额筹集资本金的，企业或者其他所有者可追究投资者的违约责任。（3）企业持续经营期间，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投资者不得以任何方式抽回资本金。企业也不能冲减资本金。（4）投资者按投入的资本金比例分享收益和承担经营风险，或者按照公司合同、章程、协议的规定取得收益或相应的承担风险。

负债，是企业借入的资金，是债权人权益。企业应按合同承担还本付息的责任。债权人有按合同取得利息和要求还本的权利，在企业破产或解散时承担相

应的风险。

二、准则的框架结构和主要内容

（一）准则的框架结构

《准则》是1992年11月16日经国务院批准，同年30日以财政部部长令发布的，从1993年7月1日起施行。

《准则》主要就会计核算的前提、一般原则和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与报表作出规定。在内容上一改过去的做法，具体包括总则、一般原则、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财务报告、附则，共十章，六十六条。《准则》适用于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个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股份制企业等。

（二）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是假设会计核算是在什么样的情况或前提下进行，因此国际会计准则称此为基本会计假定。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承认的基本会计假定有三条：“继续经营”、“一致性”和“权责发生制”。在财务报告中如果有一条基本会计假定未被遵守，就说

明其未被遵守的事实及其理由。

会计前提，亦称会计假定、会计假设。会计假设解决会计前提问题。是指对会计资料的记录、计算、归集、分配和报告进行处理和运用的假设前提和制约条件，如果离开了这些前提及制约条件，会计核算的各种数据便无从产生，也无从解释或运用。会计假设虽然是一种尚未被目前事实所证实的设定，但却是以客观现象为基础的科学的假设。目前世界上会计界公认的会计前提，主要为：会计主体前提、持续经营前提、会计分期前提、货币计价前提。

我国《准则》规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为四条：

1. 会计主体前提

《准则》第四条规定了会计主体前提：“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会计主体前提要求以独立的经济活动实体作为设置会计的范围。凡是根据会计准则及制度的规定，实行独立核算、独立编制会计报表的企业单位，不论独资、合资或股份制经营，在会计上假定是一个主体。这种前提，可以使经营单位与所有者相分离，通过会计核算，明确经营者对所有者所负的各项经济责任。会计主体前提产生于复式记帐。复式记帐法是以企业作为记帐的主体，“资产＝

负债+所有者权益”，反映的是企业的资本运动。这个公式是站在经营者而不是站在所有者的立场来记帐。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会计主体”等于“企业”，即会计核算反映企业的生产与经营状况。会计主体的会计理论与实践的一个重要概念，它指会计数据和信息不是漫无边际的，而必须以每一个单独进行生产经营的单位为会计记录和报表所涉及的范围。

会计主体应具有实体、统一体和独立体三个特点。实体是指具有特定经济业务，需要进行独立核算的会计个体，它可以是一个企业，也可以是由若干家企业通过控股关系组织起来的企业集团。统一体是指会计主体是一个整体，反映和处理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与财务问题，都要从企业整体，而企业内部资金财产的调拨，既不增加企业的收益和损失，也不增加企业的资产和负债。必须从会计主体出发，才能正确计算它在经营活动中所获得的收益和承担的损失，正确计量它的资产和对外承担的债务，从而为经营决策提供有用的信息。独立体是指它在经济上是独立的，所以，不仅要把会计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划分清楚，而且还应把企业的财务活动与企业主及企业职工的个人财务活动相分离。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这样明确，《准则》第四条的规定，实质上有两层含意：不属于独立核算企业范围

的其他经济活动不是会计管理工作的内容；非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也不是会计主体。例如，一个商店，它不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只是采用报帐制按时向公司报帐。这类经济实体，就不是会计主体，它只是公司会计主体的一部分。通过对会计主体的界定，才能明确会计核算的活动空间，以利于正确组织会计核算。

2. 持续经营前提

《准则》第五条规定：“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持续经营前提是指企业将在足够长的时间内继续经营它既定的业务，履行它既定的合约与承诺。这也是会计的四个重要假设之一。这一规定为许多资产计量和费用分配奠定了理论基础。例如，历史成本等。换言之，会计主体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将不会面临破产清算，它所持有的资产，将按预定的目标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被耗用、出售或转让。它所承担的债务，也将按期偿还。正是在这一前提条件下，才可以建立起会计计量和确认的原则，解决很多常见的财产计价和收益确定问题。例如，固定资产的价值通常在其使用年限内分期转作费用，逐渐减少固定资产的价值，这一方法就是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存在优胜劣汰的竞